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协调字〔2023〕1372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小榄镇仁超日用品销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7CFA80E

经营场所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掘涌路西三巷 12 号首层之一

为查清你涉嫌销售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☒请你收到本通知书 15 天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
2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；

3、在抖音平台上销售的“蓝牙音箱台灯”（HM-2301）一件；

4、进货及销售台账、单据。

☒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

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□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威、袁耀全

联系电话：0760—2218303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公章）
2023年8月24日